

“Dimoo”是泡泡玛特旗下广受欢迎的一款系列盲盒，经营过程中，“Dimoo”的被授权公司发现网上出现了相似的盗版手办。销售者应承担怎样的责任？近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法院经审理后认定盗版手办与正版构成实质性相似，据此作出判赔。

案件回顾>>>

“Dimoo world 系列”是泡泡玛特旗下的知名美术作品，原告某文化传播文化有限公司经合法授权，获得了该系列作品的著作权使用及维权权利。2023 年 5 月，公司发现被告李某于网店展示、销售与“Dimoo world 系列”作品高度相似的手办玩具，且销售价格显著低于正品市场价格。于是，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被告承认其售卖的产品为仿品，但辩称，网店销售的数量较少，原告要求的判赔金额过高，自己无力承担。

法院经审理认为，经比对，被诉侵权的手办玩具与权利作品在人物形象、动作表达、核心视觉元素等方面高度相似，仅在颜色、光泽等细节方面存在细微差别，以一般公众的注意力为标准进行整体性判断，二者构成实质性相似。被告在其网店展示和销售相关被诉侵权商品，明显侵害了原告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和发行权。

鉴于被告的网店已关闭，被诉侵权行为已实际停止，最终，法院综合考虑权利作品的类型、知名度、独创性程度、市场价值，以及被告侵权行为的性质、经营规模、主观过错等因素，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1.5 万元。

说法>>>

近年来，二次元文化产业蓬勃兴起，以独特的文化魅力和巨大的商业潜力，催生出热门 IP 衍生的手办、徽章等各类“谷子”（goods 的谐音，即商品），形成“谷子经济”这一热门领域，吸引了大量消费者和投资者。然而，随着市场的快速扩张，侵权现象也层出不穷。如何维权与监管，成为了市场共识与共治的话题。

● 二次元著作权是产业链价值实现的关键

本案中，“Dimoo world 系列”美术作品作为周边产品创作的基础，其著作权保护直接关系到整个 IP 产业链的价值实现。若任由侵权行为泛滥，盗版商品低价冲击市场，不仅会压缩正版产品的利润空间，还会挫伤原创作者与版权方的创新热情，长此以往，优质 IP 的创作和开发将难以为继，整个二次元经济也会陷入发展困境。因此，严格保护二次元经济中的知识产权，是保障产业创新与可持续发展的根本。

本案被告李某未经授权销售潮玩产品的行为，正是当前“谷子经济”领域中最突出的侵权类型之

构成实质性相似被判赔销售盗版泡泡玛特手办

一。审理过程中，法院明确认定未经授权生产、销售衍生周边构成侵权，判令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既弥补权利人损失，又震慑了盗版市场。

● 权利人应强化保护意识与维权能力

知识产权保护的前提是明确权利主体资格。我国虽施行著作权自动取得制度，但《作品登记证书》在侵权诉讼中仍是有力的初步证据。因此，建议权利人尽早完成核心 IP 的著作权登记，妥善保存创作底稿等原始资料。IP 商业化开发涉及权利转让、许可等环节，务必要保证法律文件条款完备，规范权利流转。本案权利人便是通过主动监测发现的侵权行为，及时维护了自身权益。在此，建议广大权利人可建立主动监测与防御机制，借助大数据分析、区块链存证等技术，常态化监测线上线下市场，及时发现侵权线索。遭遇侵权纠纷，依侵权性质和严重程度，灵活选择向平台投诉、发律师函或诉讼等方式维权。

● 销售者应规范经营行为与风险防范

合法的进货渠道和完整的进货凭证不仅是销售者自身权益的保障，更是应对侵权指控时的重要证据。销售者应坚守知识产权保护底线，严格把控进货渠道，选择信誉良好的供应商，抵制销售未经授权的商品。

本案的司法实践彰显了知识产权保护与二次元经济发展的紧密联系。唯有权人强化保护意识、积极维权，销售者规范经营、防范风险，各方协同树立法治意识，方能营造尊重原创、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环境，推动二次元经济的良性发展。

在纠纷化解过程中，调解以其高效便捷、利于履行的优势，成为许多当事人的优先选择。然而，当一方依据调解书承担了约定的违约责任后，对方还能否再追索法定的迟延履行利息？近期，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执行异议案件，为这类纠纷的化解提供参考。

法院：会重复承担『加重责任』，不予支持能否再要『迟延履行利息』？ 调解已经约定『违约金』

再就该部分购房款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五条明确规定，已承担调解书确定的不履行或迟延履行民事责任后，不得要求对方当事人承担《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迟延履行责任。此处的“民事责任”，是指在非即时履行的调解协议中，当事人特别约定的、对不履行协议行为的加重或惩罚性责任。而《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迟延履行责任，其立法目的同样在于惩罚不按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行为，并补偿债权人因被迟延履行所受损失。以上两种责任是竞合关系，当事人只能选择其中一种行使。

调解书约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其性质已经是针对小苏未能按期履行调解协议所设定的“加重责任”。若要求小苏既承担调解书约定的违约金，又承担法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会使履行义务的一方当事人重复承担“加重责任”或“惩罚性责任”，有违公平与诚信原则。

最终，杨浦法院作出裁定，对小黄的执行请求不予支持。

说法>>>

在民事纠纷的化解过程中，调解以其高效、灵活的特点，成为许多当事人的首选方式。然而，调解协议中责任约定的清晰度关乎其效力与履行。明确调解协议中违约责任与法定迟延履行责任的适用规则，可以为当事人在达成调解协议时提供重要的指引。

一、当调解协议中明确约定了不履行协议的具体违约责任（如违约金），且义务人已实际承担该责任后，债权人无权再要求义务人承担同一违约行为对应的法定迟延履行利息。二者具有功能上的重合性，适用上存在唯一性。

二、如果调解协议中对某项义务的迟延履行未约定具体的违约责任，则债权人可依法要求义务人承担《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迟延履行利息或迟延履行金。这视为对调解协议未约定违约责任的一种法定补充。

三、对债权人而言，在达成调解协议时，应充分考虑义务人可能存在的履行风险，并在协议中明确、具体地约定不同情形下的违约责任（如不同阶段的违约金计算标准等），避免在对方迟延履行后陷入救济不足的困境，该违约责任的设计应当充分覆盖可能的损失和惩罚需求。同时，债权人亦应在法律框架内理性维权。

四、调解旨在高效化解矛盾，以调和促和谐。义务人应恪守诚信，严格按调解协议履行义务，避免因自身违约导致承担额外责任和信用损失。

案件回顾>>>

小苏和小黄因房屋买卖产生纠纷，在法官的调解下，双方达成协议：小苏向小黄分期支付购房款 219 万元，若逾期未全额支付，小苏需要额外支付违约金 15 万元。据此，杨浦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

调解书生效后，小苏没能按调解书的约定及时付款，于是小黄向法院申请执行，由小苏将调解书所确认的 219 万元购房款、15 万元违约金全数缴纳至法院。

此后，小黄再次向法院提出恢复执行申请，以小苏延迟付款为由，要求小苏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小苏提出异议，认为自己已按调解书支付了约定的 15 万元违约金，这是对逾期付款行为承担的“加重责任”。根据相关司法解释，承担了调解书约定的民事责任后，不应再承担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迟延履行责任，否则构成双重惩罚。而小黄则坚持认为，违约金是合同责任，迟延履行利息是法定责任，两者性质不同，应当并行不悖。

那么，支付了调解书约定的违约金后，是否仍需支付法定的迟延履行利息？

杨浦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小苏已为逾期支付购房款承担了调解书约定的 15 万元违约金，依法无需